

#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)

參、主席：楊代理主委翠  
紀錄：呂彥芃

肆、出席人員：彭委員仁郁、葉委員虹靈、尤委員伯祥、許委員雪姬、  
高委員天惠

列席單位(人員)：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四組、秘書室、人  
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## 伍、確認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### 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本會第一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二：本會第二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請第二組向許委員雪姬及高委員天惠請益，務使招標  
需知細緻化，俾利標案得以精確執行。

報告事項三：本會第三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四：本會第四組各專案主題工作進度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### 柒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：關於後續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，是否維持辦理公  
開儀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2 月 9 日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活動乙案，本會相關

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原則上規劃約 20 分鐘的段落，此案由彭委員仁郁擔任總督導，另覓一位同仁擔任總召跨組室組成工作小組持續推動，不再由特定組室獨自承擔籌辦責任。目前該場次主題之一暫訂以原住民議題為規劃方向，相關名單已由第二組送交第三組，各組若有意見亦可提供工作小組參考。此外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部分亦會有相關案件，應及早著手規劃宣傳事宜，另依尤委員建議，配合規劃相關新聞資料露出。

**討論事項二：關於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聘用人員進用與考核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要點之訂定對本會至關重要，除保障同仁權益，亦使本會聘用人員相關管理作業更加制度化與明確化，爰請依與會人員意見增訂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並酌修部分文字後通過。

## **捌、臨時動議**

**一、建議組成跨組室工作小組，負責撰寫本會每半年應向行政院提出之任務執行進度報告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11 月底第一次任務執行進度報告提出期限在即，須先組成跨組室工作小組討論再送至委員會議較為妥適，本案請葉委員虹靈擔任總督導，組成跨組室工作小組進行討論規劃。

## **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5 分)**